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76,040	54,789
銷售成本		(266,582)	(56,514)
毛利／(毛損)		9,458	(1,725)
其他收入	5	3,999	4,132
其他虧損淨額	5	(4,696)	(10,376)
銷售開支		(994)	(7,056)
其他營運開支		(29,200)	(52,41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4,957)	(76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8,3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14)	(8,846)
經營業務收益／(虧損)	6	(27,204)	(95,371)
融資成本	7	(1,727)	(570)
除稅前虧損		(28,931)	(95,941)
稅項	8	(1,713)	(4)
本年度虧損		(30,644)	(95,9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34)	(1,11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5,442	(7,3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408	(8,44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5,236)	(104,385)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403)	(76,932)
非控股權益		<u>(4,241)</u>	<u>(19,013)</u>
		<u>(30,644)</u>	<u>(95,945)</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285)	(85,713)
非控股權益		<u>(4,951)</u>	<u>(18,672)</u>
		<u>(25,236)</u>	<u>(104,385)</u>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0.9)港仙</u>	<u>(2.6)港仙</u>
— 攤薄	10	<u>(0.9)港仙</u>	<u>(2.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15	13,287
使用權資產		6,108	4,3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89	114
		15,212	17,746
流動資產			
存貨		56	1,559
貿易應收款項	11	16,864	14,8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6,830	84,4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90	16,201
		108,340	117,044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13	1,050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2,173	26,901
合約負債		1,067	1,186
租賃負債		2,485	1,728
應付股東款項		2,622	31,96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247	9,045
應付稅項		1,464	—
		35,171	71,870
流動資產淨值		73,169	45,1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381	62,920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減：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46	1,291
應付股東款項	11,878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934	–
	<u>18,258</u>	<u>1,291</u>
資產淨值	<u>70,123</u>	<u>61,6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1,933	59,319
儲備	73,809	64,261
	<u>135,742</u>	<u>123,5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5,742</u>	<u>123,580</u>
非控股權益	<u>(65,619)</u>	<u>(61,951)</u>
權益總額	<u>70,123</u>	<u>61,6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

董事視劉秋華女士及高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1.6%及6.6%。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大中華地區從事防疫和日用清潔品之商品貿易、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以及提供智能數據服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入新的簡便實務操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約修改。該簡便實務操作方法僅適用於受到Covid-19直接影響所致之租金減免，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之變動須致使修訂後所支付之租約代價大致等同於或少於緊接變動前所支付之租約代價；
- 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任何租賃付款之減少；及
- 租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改變。

承租人就因租金減免而引致之租賃付款變動應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其入賬方式與承租人假設有關變動並非租約修改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來為有關變動入賬相同。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乃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須予調整，以反映所寬免或豁免之金額，並於該調整事項發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產生影響。本集團數項已租用之寫字樓租約獲得3個月租賃付款豁免優惠。本集團採用該等租約各自原本適用之貼現率，對因租賃付款獲寬免而消除之有關部分之租賃負債進行取消確認，導致租賃負債減少約488,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買賣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劃分(以及相關之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之所得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條件繁苛之合約—履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年度貫徹應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項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而得出，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而估計得出。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4.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調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非常規天然氣業務、商品貿易業務及智能數據服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三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從事提供與非常規天然氣相關服務及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技術設備
商品貿易業務	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提供中介服務與商品貿易
智能數據服務	於中國提供智能數據服務

收益指已向及應向第三方收取之款項總額，有關收入來自商品貿易業務及智能數據服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商品銷售	276,040	54,544
服務費	—	24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276,040</u>	<u>54,789</u>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u>	<u>276,040</u>	<u>-</u>	<u>276,040</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940)</u>	<u>1,061</u>	<u>(7,838)</u>	<u>(7,71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414
未分配企業支出				(17,94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4,957)
融資成本				<u>(1,727)</u>
除稅前虧損				(28,931)
稅項				<u>(1,713)</u>
本年度虧損				<u><u>(30,644)</u></u>

二零二零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	54,536	253	54,789
業績				
分部虧損	(9,751)	(11,765)	(42,622)	(64,138)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07
未分配企業支出				(32,57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763)
融資成本				(570)
除稅前虧損				(95,941)
稅項				(4)
本年度虧損				(95,945)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內部銷售(二零二零年：無)。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之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收入。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4,067</u>	<u>75,079</u>	<u>11,807</u>	<u>90,953</u>
分部負債	<u>108</u>	<u>6,404</u>	<u>10,114</u>	<u>16,626</u>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4,482</u>	<u>83,636</u>	<u>16,836</u>	<u>104,954</u>
分部負債	<u>518</u>	<u>7,455</u>	<u>9,369</u>	<u>17,342</u>

可申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之資產總值	90,953	104,954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1	2,627
使用權資產	2,449	3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15	21,8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34	5,012
綜合資產總值	<u>123,552</u>	<u>134,790</u>
負債		
可申報分部之負債總值	16,626	17,342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負債：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958	11,795
租賃負債	3,164	3,019
應付股東款項	14,500	31,96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181	9,045
綜合負債總值	<u>53,429</u>	<u>73,161</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業務 千港元	智能數據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696	2,400	527	3,6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906	69	1,010	1,985
撇銷陳舊及積壓存貨	-	213	-	-	21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67	2,749	-	-	3,416
撇銷預付款項	529	-	-	-	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	-	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026	-	1,02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336)	(336)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	(1,320)	-	-	(1,320)
出售廢料之虧損	-	-	1,471	-	1,4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77)	271	319	601	814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	106	-	-	106
	<u>-</u>	<u>106</u>	<u>-</u>	<u>-</u>	<u>106</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業務 千港元	智能數據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6	1,362	3,725	533	6,5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972	270	932	3,174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	32	10	21	6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18,320	-	18,320
撇減存貨	-	-	7,108	-	7,108
撇銷陳舊及積壓存貨	-	836	-	-	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68	-	25	-	2,3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77	3,209	792	4,468	8,846
	<u>377</u>	<u>3,209</u>	<u>792</u>	<u>4,468</u>	<u>8,846</u>

*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所作之分析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264,930	14,388
香港	10,438	40,401
海外	672	—
	<u>276,040</u>	<u>54,789</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1,794	5,236
香港	7,796	6,669
海外	5,533	5,727
	<u>15,123</u>	<u>17,63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一名（二零二零年：三名）客戶貢獻來自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約91,3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9,595,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33.1%（二零二零年：約90.5%）。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附註(i))	91,336	—*
客戶乙 (附註(i))	—*	34,074
客戶丙 (附註(i))	—*	9,194
客戶丁 (附註(i))	—	6,327
	<u>—</u>	<u>—</u>

附註：

* 有關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

(i) 來自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0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6	3,573
	<u>2,646</u>	<u>3,588</u>
政府補助(附註)	483	—
沒收客戶貿易按金	209	—
雜項收入	661	544
	<u>3,999</u>	<u>4,132</u>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183)	(39)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3,416)	—
撤銷預付款項	(529)	—
撤減存貨	—	(7,108)
撤銷陳舊及積壓存貨	(213)	(83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36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1,320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4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2,39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26)	—
出售廢料之虧損	(1,471)	—
	<u>(4,696)</u>	<u>(10,376)</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所涉及之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4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6.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266,582	54,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23	6,5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85	3,17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25	1,696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01	7,585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12)	(192)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400)	(243)
	<u>814</u>	<u>8,84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494	29,44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	4,957	7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0	1,614
	<u>19,031</u>	<u>31,822</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00	700
	<u>700</u>	<u>700</u>
與短期租約有關之開支	551	150
終止租賃之虧損	-	210
	<u>-</u>	<u>21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9	390
應付股東款項之推算利息	1,043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推算利息	345	—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	50
其他借貸之利息	—	128
銀行借貸之利息	—	2
	<u>1,727</u>	<u>570</u>

8. 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	1,713	—
	<u>1,713</u>	—
往年撥備不足		
— 香港	—	4
	<u>—</u>	<u>4</u>
	<u>1,713</u>	<u>4</u>

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會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會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之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劃一按16.5%徵稅。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適用。

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後之所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26,403)	(76,93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998,548	2,910,34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0.9)</u>	<u>(2.6)</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23,381	17,759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u>(6,517)</u>	<u>(2,904)</u>
	<u>16,864</u>	<u>14,85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2	1,57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7,441	7
超過180日	15,738	16,180
	<u>23,381</u>	<u>17,759</u>

附註：

- (i)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內。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金	913	1,181
預付款項	32,330	25,271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及(iii))	<u>124,162</u>	<u>141,351</u>
	157,405	167,803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附註(iv))	<u>(80,575)</u>	<u>(83,374)</u>
	<u><u>76,830</u></u>	<u><u>84,429</u></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數項重大項目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i) 出售聯營公司少數權益之未償還代價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生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富卓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易生活投資」）與捷高集團有限公司（「捷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出售協議」），易生活投資同意按代價150,000,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5%。代價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期款項約75,304,000港元已依照有關時間表結清。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代價之第三期分期款項約74,696,000港元，捷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200,000港元，餘下約74,49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

(ii) 應收中商惠民（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商惠民」）之履約保證金

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農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中農信」）、中商惠民與張一春先生（「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中農信向中商惠民支付了一筆免息及無抵押之履約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履約保證金」）。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彼就全數履約保證金能夠按時償還向中農信提供個人擔保。

根據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履約保證金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到期。中商惠民並無於上述到期日償還全數履約保證金。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即到期日前一個月)，本集團不時以各種方式要求中商惠民償還履約保證金，當中具體包括：(a)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發函要求中商惠民即時償還履約保證金；(b)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集團以電郵方式要求中商惠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前悉數償還履約保證金；(c)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商惠民及張先生發出要求還款函件，要求中商惠民償還履約保證金；(d)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初，本公司管理層與中商惠民之代表當面會談，以商討有關(其中包括)結付履約保證金之方式，其初步建議為以貸款、股權質押或股權轉讓之方式結付；(e)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中商惠民就結付履約保證金提供還款時間表，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約人民幣2,000,000元；(f)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並協定中商惠民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償還餘下履約保證金；及(g)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並協定中商惠民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餘下履約保證金之結餘人民幣27,7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並協定中商惠民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餘下履約保證金之結餘人民幣17,200,000元。該補充協議訂有條款，訂明本集團有權要求未償還款項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約16,89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2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35,529,000港元)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部分履約保證金約人民幣4,500,000元。

(iii) 向德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海國際」)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作為貸款方)與德海國際(作為借貸方)及馬海科先生(「馬先生」)(作為第一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新圖同意向德海國際提供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3%計息。各訂約方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就貸款協議訂立五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各訂約方與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高峰先生(「高先生」)就貸款協議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將利息訂為年利率10%，並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時，作為借貸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之額外擔保，高先生與新圖及德海國際訂立第二擔保合約(「高先生之第二擔保」)，據此，高先生同意擔任第二擔保人，並在(且只會在)馬先生無法或拒絕履行其作為第一擔保人之擔保責任之情況下，擔保德海國際妥當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各訂約方訂立第七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高先生與新圖訂立還款協議，以於馬先生未能清償該貸款之情況發生時，代替德海國際承擔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未償還結餘之責任。有關之還款時間表經協定後，還款之到期日改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則改為年利率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合共約27,3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598,000港元)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償還約1,582,000港元貸款。

(iv) 就附註(i)所述之銷售代價而言，本集團(自行或透過其法律顧問)已先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捷高發出要求還款函件，同時雙方管理層亦不斷就該筆未償還款項之償付商討解決辦法。本公司已就捷高未有依照出售協議作出還款一事而向其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及利弊，分別向香港兩家律師行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進一步指示有關專業人士評估朱其安先生(「賣方」)、其聯營公司及賣方之唯一股東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資產及財務狀況，然後將決定是否針對賣方採取法律行動還是應探討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該筆未償還款項。

由於捷高預期於短時間內還款之可能性極低及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被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定為極高，故董事會經詳細考慮後，決定對有關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4,496,000港元。

關於附註(ii)所述之履約保證金及附註(iii)所述之貸款結餘，基於已有還款時間表及個人擔保，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較低，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0元及5,6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約688,000港元及5,015,000港元)。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	1,040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106	10
	113	1,050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14.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累計負債	6,629	11,482
已收按金	49	49
其他應付款項	15,495	15,370
	22,173	26,9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防疫和日用清潔品之商品貿易、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以及提供智能數據服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商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拓展其商品貿易業務至涵蓋金屬商品、日用清潔和防疫品及特許品牌手錶。合營企業集團(定義見下文)擁有防疫和日用清潔品之配方、品牌及包裝設計等過程之供應鏈，並從事該等產品之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其亦通過拓展個人保健和防護產品(如COVID-19醫療診斷測試套件及手術手套和丁腈手套等)之銷售及行銷，進一步區分並擴大其業務。貿易業務之利潤率上升乃歸因於日用清潔和防疫品之利潤較高。

特許品牌手錶業務方面，ROYALELASTICS之官方網站及愛尚易購之微信商城已接近開發完畢，各款手錶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或七月在線上銷售。

智能數據服務

惠付通集團以零售資料智慧化為核心技術，並依靠互聯網、雲計算、人工智慧和大數據的組合應用，開創一個全新的，與傳統實業緊密結合的平台。並以數位行銷解決方案為服務目標及以零售終端商戶為服務物件，提供軟硬體一體化的店鋪管理系統及資料化行銷方案，是先進的線上線下結合的智慧零售服務提供者。

業績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6,0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4,789,000港元)，增加約4倍。收益主要來自商品貿易以及防疫和日用清潔品之銷售。本年度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金屬貿易銷售量增加；(ii)本集團透過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公司，於中國及海外進行日用清潔和防疫品及特許品牌手錶之銷售業務，以此積極增加在中國之業務活動。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日用清潔和防疫品之銷售業務及特許品牌手錶之銷售業務分別貢獻收益約39,473,000港元及約6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無及無)；及(iii)本集團產品種類增加及獲得新客戶。

有關本公司業務分部表現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0至第16頁之附註4。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266,5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6,51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6.6%(二零二零年：約103.2%)，並相當於增加約3.7倍，與營業額之變動一致。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9,4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毛損約1,7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品貿易業務之毛利率約為3.4%(二零二零年：約0.7%)，智能數據服務之毛損率為零(二零二零年：毛損率約867.5%)。商品貿易業務之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利潤較高之日用清潔和防疫品。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開支約9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056,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智能數據服務分部之規模在中國面對強勁競爭下有所縮小。本集團亦實施了成本控制政策，以減低營運成本及精簡人員，削減銷售部門之人員數目。因此，本年度之銷售開支同步下跌。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營運開支約為34,9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0,346,000港元)，減少約56.5%。減少乃由於(i)因應COVID-19疫情爆發，本集團特別針對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而實施成本節約政策；及(ii)通過削減銷售人員數目來精簡銷售部門，以及董事自願減薪50%，員工成本大幅下跌約15,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1,7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70,000港元)，上升約203%(二零二零年：約24.7%)。上升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之股東貸款推定利息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約26,4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6,932,000港元)，減少約64.8%。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9港仙(二零二零年：約2.6港仙)。本年度虧損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實施成本節約措施後，營運成本大幅下跌約29,000,000港元。此外，COVID-19疫情導致日用清潔和防疫品之需求增加，致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明顯改善。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融資活動。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約10,9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2,963,000港元)、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2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05,000港元)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8,3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78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14,5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20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盈利合共約70,1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1,629,000港元)。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73,1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5,17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約為108,3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7,044,000港元)及35,1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1,87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3.1倍(二零二零年：約1.6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約為0.4倍(二零二零年：約0.5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約為42.9%(二零二零年：約71.4%)。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峰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高先生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05港元認購合共952,380,952股股份。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0.21港元及476,190,476股股份，以反映股份合併生效後之經調整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高先生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88港元認購合共212,765,957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收取高先生之部分現金代價21,000,000港元後，高先生按認購價每股0.188港元獲發行合共111,702,127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收取高先生之部分現金代價3,567,000港元後，高先生按認購價每股0.188港元獲配發及發行18,973,404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認購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決定不再進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而所有訂約方各自於認購協議中之義務將獲解除及免除，亦不會繼續完成與高先生尚未支付之應付認購金額15,433,000港元有關之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認購所得款項已用作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此包括用作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為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業務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主要為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3,000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以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撥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付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訂約出資擁有資本承擔約281,6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9,476,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因此，可能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政府採取穩定之貨幣政策，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就匯率風險作定期的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主要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定期觀察行業發展，並適時評估不同種類之風險，以制定合適的策略，減低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5「財務風險管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其他事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共有42名員工(二零二零年：31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本集團已為香港及中國之員工登記參加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修訂，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僱員及其他方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僱員或其他方授出購股權，另有121,960,000份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46,557,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方授出獎勵。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穩定工作環境，並一直堅守平等、公平及用人唯才的僱用原則，以及持續改良選人及委聘之標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持股權益而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Century Smart**」）（作為買方）及朱其安先生（「**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Century Smart購買（而Century Smart亦有條件同意購買以及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Smart Challenger**」）之49股普通股，佔Smart Challenger之49%股權；及(b)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Smart之19股普通股，佔Century Smart之19%股權。所涉總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發行以下各項而支付：(i)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ii)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其可按每股0.1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賣方於換股完成後將持有9.99%股份，則在符合包含Century Smart、Smart Challenger、易生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易安生國際貿易(揚州)有限公司(「易安生」)在內之集團(統稱「合營企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純利總額達到人民幣15,000,000元之條件下，就此可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上限數目換股股份將為129,185,875股。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Century Smart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i)將股份轉讓協議之最後完成日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ii)修正在保證溢利及實際溢利為了本公司之利益而有所調整之情況下，計算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算式；及(iii)規定可換股債券之證書須寄存於一名託管代理內，並將於合營企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核數師報告刊發後向賣方發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尚未完成。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38。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張紹岩先生（「張先生」）授出合共5,050,000股獎勵股份。由於張先生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易安生之董事，故張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張先生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就向張先生授出獎勵股份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及(iii)授出獎勵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授出可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向八名非關連承授人授出83,0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計劃授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授出。

所有非關連承授人均為合營企業集團之僱員，但並非本集團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非關連承授人概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按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9港元計算，83,000,000股獎勵股份之價值為5,727,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以及於訂立終止協議後，高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貸款額度協議（「**貸款額度協議**」）。根據貸款額度協議，高先生將向本公司授出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零利率貸款額度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額度下之借款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其中一項違約事件發生，例如本公司未能償還貸款額度協議下之到期款項，本公司將須就貸款額度協議下之未償還金額支付年利率5%之利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年報將會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